



中央惠港新策 兩地雙向互利

在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之際，赴港出席慶祝活動的中央代表團宣佈了多項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這些新措施涵蓋金融、經貿、粵港合作、旅遊、教育和科技等六個範疇，共有 39 項。

一、 綜述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去年 8 月訪問香港時，亦宣佈了 36 項支持香港發展的措施。這次配合胡錦濤總書記赴香港參加特區成立 15 周年慶典以及新一屆特區領導班子上任，中央再公佈一系列惠港政策。新措施雖說是 39 項，但若加上隨後公佈之「CEPA 9」的 43 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以及前海開放政策中 18 項對香港的特別安排；可以說，本次措施的數量之多和規格之高，均屬空前。在短短不到一年時間裡有大量的優惠政策出台，並且迅速簽訂了兩份《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補充協議(CEPA 8 和 CEPA 9)，凸顯了國家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大力支持。

新措施雖帶有「挺港」的色彩，卻不能簡單地認為這是國家單方面送給香港的「大禮」。中央今次公佈的新措施其實十分著重內地和香港兩地共同發展的合作關係，可以說是雙向互利。例如，多項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除了有助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之外，亦能加快人民幣的國際化步伐和促進內地資本帳戶的有序開放。再如，「CEPA 9」的簽訂使得累計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增至 48 個，為香港服務業者帶來廣闊商機；同時亦為內地發展現代化服務業和加快經濟結構的轉型增加了誘因和外來的助力。可以說，中央亦是希望借助香港的強項，尤其是金融商貿服務等方面的優勢，協助國家加快提升競爭力和走向國際。

本次的新措施由國家法改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證監會等多各部門共同推動；涉及的領域除了經貿、金融、旅遊這些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之外，亦包括教育和科技這兩個香港擬拓展的優勢產業。但整體而言，新措施對金融發展的著墨最多，其中有 15 項涉及金融、銀行、保險等行業；這反映了中央對香港這一國際金融中心的倚重，以及加快國內金融改革特別是人民幣國際化的決心。

二、重點措施分析

1. 支持香港開展「第三方」人民幣結算

在多項推進香港人民幣業務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新措施中，最具意義的是中央政府支持「第三方」利用香港辦理人民幣貿易投資結算。所謂「第三方」，是指香港以外的境外機構。分析指，主要國際貨幣都有大量的「第三方交易」；例如，全球美元外匯的交易中有一半到四分至三是屬於「第三方交易」。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數據，2011年經香港進行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為1.9萬億元，相當於2010年的四倍多。同時，香港正逐漸形成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人民幣存款總額2011年年底接近5,900億元，雖比2010年年底的3,100億元增加近倍，但這一數量尚不足以支撐一個較具規模的人民幣離岸中心；而且近期香港人民幣存款的增長已出現了後繼無力甚至有所倒退的跡象。可以預見，日後更多的境外機構會以香港作為人民幣結算的平台，透過本港人民幣市場參與人民幣業務，包括在港進行人民幣投資、在港進行人民幣融資並於境外使用、甚至提供人民幣產品等。一方面，這將有助於吸引海外的人民幣資金來港，為香港人民幣資金池的增長注入動力；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境外對在港人民幣的需求，促進離岸市場上的人民幣進行「體外循環」，減少對「回流機制」的依賴，使得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廣度和深度均得以擴大。從另一個角度看，支持香港引入「第三方」結算業務，亦是中央對賦予香港「首席」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超然地位再次作出表態和背書。

2. 推動滬深港交易所合縱橫聯

在證券市場方面，中港兩地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亦宣告出台。經過多年的醞釀，有「小型港股直通車」之稱的港股ETF和A股ETF終於獲准開通；境外投資者將可通過在香港掛牌的A股ETF投資內地股市，而內地投資者則可透過內地掛牌的港股ETF投資香港股市。ETF在交易所買賣，比起傳統的基金，其流動性和透明度更高，交易成本亦相對較低；香港、上海和深圳交易所ETF的上市，無疑可為兩地民眾帶來更多的投資選擇，對兩地股市的成交量可起到提振的作用。實際上，這項安排間接地讓中港兩地的股市資金在限定的額度內實現了「雙向流動」；而且香港上市的A股ETF將以人民幣計價並且會使用RQFII的額度，亦為在港人民幣開闢了另外一個使用途徑。

另一方面，滬、深、港三地交易所將成立合資公司，作為三方合作的新平台。近年全球交易所出現併購潮；例如，倫敦證交所與多倫多證交所於去年二月宣佈尋求合併；德意志證交所與紐約泛歐交易所亦達成合併協議；最近港交所亦成功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目前，港、滬、深交易所皆以吸引內地企業上市或內地投資者資金為主要爭取對象，潛在的競爭關係開始浮現；新措施正好可以加強三家交易所的協調與整合，提高整體的競爭力，並為日後開展更加清晰的分工協作奠定基礎。此外，滬、深、港三地交易所成立合資公司，亦有助於共同開發金融產品特別是人民幣離岸投資產品，以及便利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投資內地。

3. 借前海大開發深化中港金融協作

新措施中亦重點提及深圳前海的大開發和對香港的大開放，特別是前海將會在開展資本項目可兌換方面先行先試；除了支持前海的企業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外，還會探索跨境貸款，包括由前海的銀行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以及研究由香港銀行對前海企業或項目發放人民幣貸款。這些措施不但可以為香港人民幣存款開闢新的回流管道，亦有助加速人民幣在兩地之間雙向流動；將來亦有可能以前海作為中介，將香港的金融市場和「珠三角」地區的金融市場乃至全國的金融市場逐步聯通。

國務院於7月4日更公佈了「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提出的22項政策中有18項是對香港開放的特別政策，涉及金融、財稅、人才、法律、教育及醫療、電訊合作等六個領域；反映了中央有意推動前海與香港的全方位合作和逐步對接，打造香港與內地現代服務業合作的先導區和示範基地。

4. 簽訂「CEPA 9」擴大對港服務貿易的開放

剛剛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補充協議九」的是新措施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份。「補充協議九」共有43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22個服務領域的37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的合作以及進一步推動兩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除了在法律、銀行、旅遊等21個原有領域作出進一步開放之外，「補充協議九」首次將教育服務領域加入開放措施，除了允許香港教育機構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設立獨資國際學校之外，亦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經營性培訓機

構；相信這項措施可促進香港教育服務的輸出，亦有助內地培養能與國際接軌的專業人才。

在「補充協議九」的框架下，本港的金融業亦是主要的受惠者。中央將積極研究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資產總額限制，並擬調低內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來港上市的門檻；這將有利於促進兩地資金融通以及資本市場的發展，並且為國內優質的中小企業拓寬融資渠道。值得一提的是，「CEPA 9」與「CEPA 8」的簽署只相距約半年，這除了彰顯中央對香港的支持以及對兩地經貿發展的重視之外，亦反映中央正全力推進對香港服務業的開放，以兌現爭取在 2015 年前基本落實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5. 協助港銀行拓展內地消費金融

新措施提到香港金融機構可在廣東省設立消費金融公司。香港的消費信貸市場日趨飽和，競爭劇烈，銀行消費信貸業務的利潤增長空間正在收窄；相反，內地消費金融業務仍處於發展初階，增長潛力巨大，加上新措施允許港資銀行在內地發行信用卡以及批出個人消費信貸，相信可為香港銀行帶來龐大的商機。另一方面，港資銀行參於拓展內地消費金融業務，亦可發揮示範作用，為內地銀行帶來經驗、人才和先進的經營模式，這對促進內地消費信貸市場發展以及刺激內需均具有深遠的意義。

6. 提升香港郵輪旅遊競爭力

在旅遊方面，將來內地旅行團可乘坐郵輪由香港到台灣後，繼續乘坐該郵輪前往日本或韓國旅遊再返回內地；這既是為即將落成的啟德郵輪碼頭「造勢」，亦為本港郵輪旅遊的發展注入新的元素。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2011 年訪港的郵輪旅客達 70.2 萬人次，單是來自內地的郵輪旅客就有 50.7 萬人次，比率佔逾七成。新措施有助於香港旅遊業吸納對郵輪旅遊需求漸增的內地中產旅客，抵消近期內地「自由行」旅客在港消費放緩的影響；亦可鼓勵業界開發更多包含香港在內的郵輪旅遊產品，進一步豐富香港的長線旅遊產品，從而提升香港旅遊業的國際競爭力。

7. 促進培養內地管理人員

在教育交流方面，中央表示將擴大內地與香港高校師生以及粵港青少年的交流，並鼓勵香港高校到廣東省合作辦學。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011 年「會員珠三角經營策略問卷調查」發現，在 162 家回應的會員企業中，近四成公司擔心管理能力和人才不足會影響未來港商在「珠三角」的營運。新措施鼓勵香港高校到廣東省辦學，有助於促進兩地高校之間的合作，聯手培養內地管理人員，為「珠三角」輸送具有國際視野及熟悉中港情況的專才，以滿足「珠三角」企業對管理人員日益增長的需要。

8. 開拓兩地科研合作空間

新措施提出，鼓勵香港科技人員參與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申報國家人才計劃；啟動新一輪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夥伴實驗室的遴選新建工作。李克強副總理早前訪港時提出要加強兩地在科技產業領域合作，這些新措施是對有關合作方向的具體化，有助於開拓兩地科研的合作空間，對提升兩地的人才及創新科技水平均有裨益；而透過與內地進行科研交流及合作，香港或有可能在一些特定的科技領域取得突破和建立領先優勢。

附件一、中央六方面的惠港措施(部份)

金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第三方利用香港辦理人民幣貿易投資結算，豐富香港人民幣離岸產品。 • 為香港有關長期資金投資內地資本市場提供便利。 • 推動滬深港交易所聯合設合資公司，推出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互相掛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產品等。
經貿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九。 • 推動內地與港企聯合「走出去」。 • 支持珠三角港口、機場、軌道交通之間的銜接與合作。 • 進一步放寬香港居民個體工商戶在內地的經營範圍，取消從業人員人數和經營面積的限制。
粵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金融機構依相關管理辦法在粵設消費金融公司。 • 進一步推動香港與深圳之間的相互投資和金融合作。 • 為港產粵語版影片進入廣東市場提供便利。 • 通過推進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建設，提升粵港金融合作水平。
旅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內地旅行團乘坐郵輪從香港到台灣後，繼續乘坐該郵輪前往日本或韓國旅遊再返回內地。
教育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內地與香港高校師生交流。 • 鼓勵香港高校到廣東省合作辦學。 • 在廣州和深圳分別建立粵港青少年交流活動基地、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等。
科技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香港科技人員參與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申報國家人才計劃。 • 啟動新一輪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夥伴實驗室的遴選新建工作。

附件二、前海對香港的特殊政策

<p>金融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前海探索拓寬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渠道，配合支援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 • 支持設立在前海的銀行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在（EPA 框架下，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機構對設立在前海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人民幣貸款。 • 支持在前海註冊、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額度範圍內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用於支援前海開發建設。 • 支持設立前海股權投資母基金。 • 支持包括香港在內的外資股權投資基金在前海創新發展，積極探索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在資本金結匯、投資、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 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在前海設立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條件。 • 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和其他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加快提高金融國際化水準，促進前海金融業和總部經濟集聚發展。
<p>財稅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制定產業准入目錄及優惠目錄的基礎上，對前海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對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規劃產業發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取得的暫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負差額給予的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 註冊在前海的符合規定條件的現代物流企業享受現行試點物流企業按差額徵收營業稅的政策。
<p>法律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 •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
<p>人才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直接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專業服務。 • 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前海先行先試。

教育醫療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批准在前海設立獨資國際學校，其招生範圍可擴大至在前海工作的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設立獨資醫院。
電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港澳電信運營商與內地電信運營商根據 CEPA 在前海建立合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 • 支持建設前海國際通信專用通道，滿足前海企業的國際通信業務需求。

2012 年 7 月 6 日